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等有关规定，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09 号《关于核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211,72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8,868,797.1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680,491.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188,305.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为：

项 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799.62
加：收到募集资金	
减：应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加：2025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4.10
加：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加：赎回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其收益	3,029.59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减：当期使用的募集资金	8,221.69
减：募集资金变更归还借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31.62

注：报告期末，公司经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为 1.5 亿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07年11月10日，公司制定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11月，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2013年6月，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2020年9月，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三次修订。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

2021年8月2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高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高淳支行”）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高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化学公司”）、中泰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为“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和中行高淳支行以及浦发银行高淳支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和工行高淳支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中行高淳支行	530076XXXXXX	3,375.29	活期存款
浦发银行高淳支行	93210078801600XXXXXX	183.28	活期存款
工行高淳支行	4301019129100XXXXXX	73.03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高淳支行	72230122000XXXXXX	0.02	活期存款
合 计		3,631.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无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到期后，或期间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收回到期的现金管理本金 0.7 亿元及相应收益，并于 2025 年 3 月收回到期的现金管理本金 0.3 亿元及相应收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申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万元)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证券保本固定收益凭证“世纪稳盈”49 号	本金保障型	10,000.00	年化 2.00%	2024. 9. 20	2025. 8. 2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盈 86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年化 2.2%	2024. 10. 18	2025. 8. 26
合计				15,000.00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上半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18.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1.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918.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03.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918.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 万吨聚醚多 元醇系列产品项目	是	49,918.83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是,环境发生 变化,项目建设 存在不确定性
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 造项目	否		37,161.95	8,221.69	19,269.26	51.8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借款	否		14,834.40	0.00	14,834.40	100.0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918.83	51,996.35	8,221.69	34,103.66	65.59%		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合计		49,918.83	51,996.35	8,221.69	34,103.66	65.59%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在推进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涉及的政策和管理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化工类项目,涉及的安全评价时间相对较长,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工作经第二轮专家审核及资料报审后,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前述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程有一定影响,致使建设周期拉长,项目建设进度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已无法在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对环氧丙烷综合改造项目当前进程以及未来建设计划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后,认为公司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仍具有可行性,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召开第十届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定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到期后，或期间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使用 1.5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